| **100013**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001-2007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郝志国13661176878 于萍18522359815 | | | | | | 发文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810180450.1** | | | | | **发文序号：** | |
| **案件编号：** | 4W113042 | | | | | |
| **发明创造名称：** | | 电动平衡车及其支撑盖体、启动方法、转弯方法 | | | | |
| **专利权人：** | 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无效宣告请求人：** | | | 浙江九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57433号）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决定正文  10   页(正文自第2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程跃新 主审员：郭晓立 参审员：王滢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57433号)**

| **案件编号** | 1. 第4W113042号 2. 第4W113072号 3. 第4W113492号 |
| --- | --- |
| **决定日** | 2022年07月22日 |
| **发明创造名称** | 电动平衡车及其支撑盖体、启动方法、转弯方法 |
| **国际分类号** | B62K 11/00(2013.01)  B62K 11/02(2006.01)  B62M 6/50(2010.01) |
| **无效宣告请求人** | 1、浙江九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万院安  3、王彬 |
| **专利权人** | 浙江骑客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 **专利号** | 201810180450.1 |
| **申请日** | 2014年12月02日 |
| **优先权日** | 2014年06月13日 |
| **授权公告日** | 2021年06月08日 |
| **无效宣告请求日** | 1、2021年09月14日  2、2021年09月18日  3、2021年12月07日 |
| **法律依据** |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 |
| **决定要点：**  分案制度设立的初衷是为了让母案中已记载但不满足单一性要求的技术方案也有机会获得专利权，分案申请享有母案的申请日，故其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均不应当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如果分案申请说明书在母案的基础上作出较大修改，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修改后的说明书获得的技术信息发生改变，进而影响到对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理解，使得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涵盖了超出母案记载范围的其它技术方案，则该权利要求因超范围而应予无效，避免其获得的权利与其在母案申请日时对现有技术做出的贡献不相匹配。 | |

一、案由

本专利的专利号为201810180450.1，优先权日为2014年06月13日，申请日为2014年12月02日，授权公告日为2021年06月08日。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电动平衡车的启动方法，其特征在于，该电动平衡车包括用于支撑使用者踩踏的支撑盖，以及传感器和控制器，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用于感应使用者是否站立于电动平衡车上的感应开关，感应开关设置在支撑盖的脚踏区域下方，两个车轮分别可转动地固定于支撑盖的外侧；支撑盖的脚踏区域上面设有踏板，支撑盖的下面设置感应开关和阻挡件，阻挡件设置在踏板和感应开关之间，当使用者踏上踏板后，踏板经由阻挡件触发感应开关，发出启动车轮信号，控制器控制车轮转动；其中，第一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一顶盖，第二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二顶盖。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的启动方法，其特征在于，支撑盖下面安装U形固定件，感应开关固定于U形固定件。

3. 一种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采用如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启动方法。

4. 一种电动平衡车的转弯方法，其特征在于，该电动平衡车包括左右相对设置且能相对转动的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上面均设有脚踏区域，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下方均设有传感器，两个车轮分别可转动地固定于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的外侧，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之间相对转动的转动轴线与两个车轮的转动轴线为同一转动轴线；当使用者通过脚部施力驱动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产生相对扭转，传感器发出感测信号给控制器，控制器驱动车轮运转进而实现电动平衡车转弯；其中，第一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一顶盖，第二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二顶盖。

5. 根据权利要求4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的转弯方法，其特征在于，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用于感应使用者是否站立于电动平衡车上的感应开关，感应开关设置在脚踏区域下方。

6. 根据权利要求5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的转弯方法，其特征在于，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共同检测电动平衡车的运动状态，控制器根据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传递的感测信号驱动车轮。

7.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的转弯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运动状态包括电动平衡车的加速度，以及第一支撑盖的倾角信息、第二支撑盖的倾角信息。

8. 一种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采用如权利要求4至7中任一项所述的转弯方法。

9. 一种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包括左右相对设置且能相对转动的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上面均设有脚踏区域，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下方均设有传感器，两个车轮分别可转动地固定于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的外侧，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之间相对转动的转动轴线与两个车轮的转动轴线为同一转动轴线；第一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一顶盖，第二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二顶盖。

10. 根据权利要求9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第一支撑盖下面固定有第一底盖，第二支撑盖下面固定有第二底盖，第一支撑盖与第一底盖之间以及第二支撑盖与第二底盖之间设置传感器。

11. 一种电动平衡车的支撑盖体，其特征在于，包括：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所述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成对称设置且可相互转动；转动机构安装于所述第一支撑盖和第一支撑盖的中间；还包括用于限制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之间的相对转动角度的限位轴；其中，所述限位轴位于第一支撑盖 和第二支撑盖朝内的端头之间。

12. 根据权利要求11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的支撑盖体，其特征在于，所述转动机构包括两个轴承、一个转轴和两个卡簧，两个轴承分别固定于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转轴固定在两个轴承内并通过两个卡簧固定在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上。

13. 根据权利要求12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的支撑盖体，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朝内的端头设有圆柱形的筒体，轴承和转轴通过卡簧安装在所述筒体内。

14. 根据权利要求11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的支撑盖体，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分别具有凹陷。

15. 一种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包括：如权利要求11至14中任一项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的支撑盖体。

16. 根据权利要求15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支撑盖体的凹陷区域还对应设有踏板。

17. 根据权利要求15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上设有传感器，所述传感器包括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和感应开关，所述感应开关感应使用者是否站立于电动平衡车上以开启或关闭，控制器接收所述感应开关的感测信号以控制轮毂电机是否工作，控制器接收加速度传感器和陀螺仪的感测信号以控制轮毂电机是否改变状态。

18. 根据权利要求17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还包括设于所述支撑盖体的U形固定件，感应开关固定于U形固定件。

19. 根据权利要求15所述的一种电动平衡车，其特征在于，还包括：

两个车轮，分别可转动地固定于支撑盖体的两侧；

两个轮毂电机，分别固定于两个车轮内；

多个传感器，设置于所述支撑盖体；

电源，固定于所述支撑盖体；以及

控制器，固定于所述支撑盖体，所述控制器电性连接所述多个传感器、电源和轮毂电机，所述控制器根据传感器传输的感测信号控制相应的轮毂电机驱动相应的车轮转动。”

无效宣告请求1

针对本专利，浙江九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1）于2021年09月1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后于2021年10月13日补充提交意见陈述书，其主张的无效理由是：权利要求11-19的保护范围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本申请为分案申请，权利要求1-10的技术方案和说明书部分内容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19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1.1：美国专利文献US2013/0238231A1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2013年09月12日；

证据1.2：中国专利文献CN203268232U，公告日为2013年11月06日；

证据1.3：中国专利文献CN103723223A，公开日为2014年04月16日；

证据1.4：中国专利文献CN1O3144715A，公开日为2013年06月12日；

证据1.5：本专利母案的PCT国际公开文本WO 2015/188599A1。

请求人1主张：1）权利要求11限定的技术特征“转动机构安装于所述第一支撑盖和第一支撑盖的中间”不清楚，引用该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12-19包含同样的内容，因此也不清楚。2）权利要求1、4、9中的技术特征“第一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一顶盖，第二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二顶盖”超出本专利母案的国际公开文本记载的范围，上述权利要求及其从属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相应内容修改超范围。3）权利要求1相对于证据1.1、证据1.2-证据1.4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4、9相对于证据1.1、证据1.4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权利要求11相对于证据1.1和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2、5-7、10、12-14、16-19以及引用上述权利要求的独立权利要求3、8和15均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0月15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送给专利权人，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分别于2021年11月11日、2022年02月22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1）权利要求11中限定的“转动机构安装于所述第一支撑盖和第一支撑盖的中间”存在明显笔误，后面一个“第一支撑盖”应为“第二支撑盖”，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专利说明书及附图能够容易地识别出这一笔误，因此，权利要求11-19保护范围是清楚的。2）技术特征“第一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一顶盖，第二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二顶盖”相对于母案不超范围。3）本专利的支撑盖结构及其它部件与支撑盖的位置关系未被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公开，也不能从现有技术获得启示，故本专利具备创造性。

针对本案的口头审理于2022年02月23日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调查并重点记录了以下事项：1）请求人1当庭明确，基于专利权人有关明显笔误的解释，放弃权利要求不清楚的无效理由，其余无效理由和证据使用方式同书面意见。2）专利权人对请求人1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

无效宣告请求2

针对本专利，万院安（下称请求人2）于2021年09月18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主张无效理由是：本申请为分案申请，权利要求1-19的技术方案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不符合专利法第33条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19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0条第2款的规定；权利要求1-19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且不清楚，不符合专利法第26条第4款的规定；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9条的规定，不能享有优先权；权利要求1-19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基于以上理由请求宣告本专利全部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2.1：本专利母案的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的授权公告文本（申请号为CN201480066762.X，公告号为CN1O5939922B）；

证据2.2：本专利母案的PCT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后的公开文本（申请号为CN201480066762.X，公开号为CN1O5939922A）；

证据2.3：本专利的本国优先权文本（申请号为CN201410262353.9，公开号为CN104014123A，公开日为2014年9月3日）；

证据2.4：中国专利文献CN203268232U，公告日为2013年11月06日；

证据2.5：中国专利文献CN103723223A，公开日为2014年04月16日；

证据2.6（同证据1.1）：美国专利文献US2013/0238231A1,公开日为2013年09月12日。

请求人2主张：1）本专利改变母案技术主题，将母案的技术特征“内盖”修改为“支撑盖”，增加了母案未记载的“支撑盖（内盖）一体成型或固定连接有顶盖”的特征，并记载了大量与母案不同的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19通过增加或删除技术特征组合出超出母案范围的新的技术方案。2）权利要求1-10缺少“转动机构”、“限位轴”等必要技术特征，权利要求1-19缺少（支撑盖）的贯穿孔、踏板的触发柱伸入贯穿孔，感应开关设在贯穿孔下面，阻挡件设置在踏板和感应开关之间等必要技术特征。3）权利要求1-10未限定左右车体扭转并限制扭转角度的方案，权利要求1-19“踏板经由阻挡件触发感应开关”的方案得不到说明书的支持且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不清楚。4）本专利与在先申请的技术领域不同，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不同，技术方案不同，记载的技术信息量不同，不能享有优先权。5）权利要求1-19相对于证据2.3与证据2.4-证据2.6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09月27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请求人2于2021年10月18日提交意见陈述书以及本专利实质审查过程中的三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用于进一步说明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理由和证据分别于2021年11月11日和2022年02月22日提交意见陈述书，认为请求人2的主张均不能成立，并提交一份公知常识性证据作为反证（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2014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的《无线传感器网络技术及应用》一书的封面、封面内页、版权页、编委页、前言页、目录页、第45-48页的复印件）。

针对本案的口头审理于2022年02月23日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调查并重点记录了以下事项：1）请求人2明确其无效理由和证据使用方式同书面意见，对于修改超范围的无效理由，合议组当庭告知双方当事人，对于PCT申请，判断是否修改超范围应当以国际申请文本作为原始文本进行比对。2）专利权人对请求人2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无异议，认为请求人2未提供证据2.6的中文译文，请求人2明确证据2.6的中文译文以其请求书中对证据2.6的引用内容为准，合议组当庭核实请求书中对证据2.6的引用部分在请求书第20页，涉及对证据2.6的第17段、第18段、第19段的一部分、第20段、第23段和第26段的翻译，并告知双方当事人如果对该认定以及中文译文有异议可以在口审结束后提出书面意见。

无效宣告请求3

针对本专利，王彬（下称请求人3）于2021年12月07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其主张无效理由是：权利要求11-14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的规定，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11-14无效，同时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3.1（同证据1.1）：美国专利文献US2013/0238231A1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2013年09月12日；

证据3.2：韩国专利文献KR10-2008-0062416A及其中文译文，公开日为2008年07月03日。

请求人3主张：本专利权利要求11相对于证据3.1和证据3.2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12-14也均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1年12月31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2022年01月25日和2022年01月26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认为本专利相对于请求人3提交的证据具备创造性，且请求人3提交的证据3.1的中文译文有误，并提交了相应译文。

请求人3于2022年03月23日提交意见陈述书，表示对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3.1的中文译文无异议，认为证据3.1已经公开了本专利权利要求中限定的能相对转动的第一支撑盖和第二支撑盖，区别仅在于未公开限位机构。

专利权人于2022年05月07日提交意见陈述书，强调本专利的支撑盖能够单独起支撑作用，可以保护安装在其下方的电子元件，证据3.1中顶部壳体和底部壳体共同起支撑作用，因此未公开本专利的支撑盖。

针对本案的口头审理于2022年05月09日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调查并重点记录了以下事项：1）请求人3明确其无效理由和证据使用方式同书面意见。2）专利权人对请求人3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性、证据3.2中文译文的准确性无异议，认为证据3.1的中文译文有缺失和错误；请求人3表示认可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3.1的中文译文。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规定：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可以保留原申请日，享有优先权的，可以保留优先权日，但是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

分案制度设立的初衷是为了让母案中已记载但不满足单一性要求的技术方案也有机会获得专利权，分案申请享有母案的申请日，故其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均不应当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如果分案申请说明书在母案的基础上作出较大修改，使得本领域技术人员基于修改后的说明书获得的技术信息发生改变，进而影响到对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理解，使得分案申请的权利要求涵盖了超出母案记载范围的其它技术方案，则该权利要求因超范围而应予无效，避免其获得的权利与其在母案申请日时对现有技术做出的贡献不相匹配。

请求人2主张：1）本专利将母案区别于现有技术独特设置的“内盖”替换为“支撑盖”，删除了构成车体不可缺少的“顶盖”和“底盖”，变相删除了“内盖”必须位于顶盖和底盖之间且“被包覆在车体内部不外露”以及“便于保护和安装电子元件”的应有之义，使该内置部件与外露的“顶盖”或者“踏板”混为一谈，模糊内盖和顶盖的界限，实质改变平衡车的整体结构，即“支撑盖”超出母案“内盖”的范围，涵盖了其它部件及承担的功能。2）本专利增加了母案并未记载的“支撑盖（内盖）固定连接顶盖”的特征，母案仅记载“底盖与顶盖相固定”和“内盖固定于顶盖及底盖之间”，权利要求1中“第一支撑盖上面固定连接有第一顶盖，第二支撑盖上面固定连接有第二顶盖”超出母案范围。3）增加了母案并未记载的“支撑盖（内盖）一体成型有顶盖”的特征，母案并无“一体成型”的任何记载，母案明确记载内盖和顶盖是2个作用和材质不同的部件，上述特征将母案中独自设立的顶盖和内盖构成的双层上壳体更换成单层上壳体，形成了新的技术方案，超出母案范围。

专利权人认为：母案中记载了“在使用时，踏板直接承载使用者。内盖作为整个平衡车100内部的骨架，间接承受踏板5传递的使用者的重量，避免了内盖2和底盖3之间的电子元件受到使用者重量的挤压。”已经公开内盖具有支撑使用者的作用。母案中记载了“内盖2固定于顶盖1及底盖3之间。内盖2包括成对称设置且可相互转动的第一内盖21和第二内盖22。第一内盖21和第二内盖22在转动机构60的作用下能发生相对转动。内盖的中间位置可安装转动机构60”以及“第一顶盖11和第二顶盖12在转动机构60的作用下能发生相对转动”，由上述内容可以得出本专利限定的技术特征“第一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一顶盖，第二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二顶盖”。

对此，合议组认为：本专利是申请号为201480066762.X的母案的分案申请，母案是PCT国际申请（国际申请号为PCT/CN2014/092849，国际公布号为WO2015/188559A1）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发明专利申请，该PCT国际申请公开文本以中文公布，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公开文本仅包括著录项目和摘要信息，故在进行修改超范围的判断时，以PCT国际申请公开文本（WO2015/188559A1）作为原申请进行比对。

本专利分案申请提出时对说明书进行了较大修改，具体到与支撑盖（内盖）相关的内容，母案中部件名称为内盖，并具体记载了“底盖3和顶盖1相固定。于实际应用中，顶盖1和底盖3可通过螺丝固定在一起。本发明中的顶盖1、内盖2和底盖3共同形成本发明的电子平衡车100的框架，当顶盖1和底盖3固定在一起后，内盖2将被包覆在车体的内部而不外露”，“内盖2固定于顶盖1及底盖3之间”，“优选地，内盖2为铝合金，因此强度更高，结构更加稳固。顶盖1和底盖3为塑料，在减轻整个车体重量的同时，也方便对车体的外观进行喷涂着色等统一，并起到防污、防水的作用”。本专利将母案中的部件名称内盖改为支撑盖，并具体记载了“底盖3和顶盖1相固定。于实际应用中，顶盖1和底盖3可通过螺丝固定在一起。本发明中的顶盖1、支撑盖2和底盖3共同形成本发明的电子平衡车100的框架，当电动平衡车100位于使用状态时，底盖3处于最底部。顶盖主要起装饰和遮盖作用，在其他实施方式中，支撑盖和顶盖可以一体成型，兼具承重、装饰和遮盖作用”，“支撑盖可通过一体成型、焊接、铆接、紧固件固定等方式成型。所述支撑盖的形状不限，可为刚性板状结构，也可为刚性轴、刚性框架或刚性壳体等结构……。支撑盖可以是金属、硬质塑料、复合增强材料等任何具有刚性支撑性能的材料制成”。

通过比较本专利说明书和母案说明书中与支撑盖（内盖）相关的内容可知，本专利删除了母案中“顶盖1和底盖3固定在一起后，内盖2将被包覆在车体的内部而不外露”的技术内容；在母案中顶盖和底盖通过螺丝固定在一起，支撑盖固定在顶盖及底盖之间的连接固定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了支撑盖和顶盖可以一体成型的内容；增加了母案中未记载的支撑盖的形状，如刚性轴、刚性框架或刚性壳体等形状；在母案记载的内盖2为铝合金，顶盖1和底盖3为塑料的基础上，增加了支撑盖可以是硬质塑料、复合增强材料的内容。综上所述，母案公开的平衡车包括顶盖、内盖、底盖三层结构，内盖优选由铝合金制成，顶盖和底盖由塑料制成，顶盖和底盖固定在一起，内盖包覆在其内不外露；本专利通过对母案说明书进行修改增加了顶盖可以和支撑盖一体成型的方案，从而涵盖了实际为两层结构的平衡车，该增加的方案超出了母案披露的三层盖体的发明构思。

具体到本专利权利要求书，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第一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一顶盖，第二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二顶盖”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对于“一体成型”的方式，母案中顶盖和内盖是两个独立的部件，且在优选方式中两者材质不同，母案的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未给出两者可以一体成型的技术信息。对于“固定连接”的方式，母案公开的方案中，内盖作为整个平衡车的骨架与车轮连接，顶盖和底盖将内盖包围并通过螺丝固定在一起，母案并未公开内盖和顶盖两者之间存在固定连接关系，母案中顶盖在内盖上的固定需要通过与底盖连接来实现；本专利权利要求1未记载底盖，而直接限定了顶盖与支撑盖固定连接，实质已经改变了母案的技术方案。综上，权利要求1中的技术特征“第一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一顶盖，第二支撑盖上面一体成型或者固定连接有第二顶盖”未记载在母案中，也不能由母案记载的内容直接地、毫无疑义地获得，故包含上述技术特征的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超出母案记载范围，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2-10的技术方案均包含权利要求1中上述修改超范围的技术特征，故也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独立权利要求11的技术方案超出母案记载的范围。首先，该权利要求要求保护一种电动平衡车的支撑盖体，与母案相比，将部件名称“内盖”修改为“支撑盖”，该部件名称的改变使得该部件位于顶盖和底盖之间的含义不再能得到体现；其次，该权利要求未对顶盖和底盖进行限定，故其要求保护的支撑盖体在使用时是否需要与顶盖和底盖配合并不确定，而母案记载的方案是包含顶盖、内盖和底盖的三层结构；最后，对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理解离不开说明书提供的技术信息，本专利说明书与母案说明书相比，部件名称发生改变，删除了“内盖2被包覆在车体的内部而不外露”的技术内容，增加了支撑盖可以为硬质塑料、复合材料以及顶盖和支撑盖一体成型的技术内容，上述修改使得基于本专利说明书理解的“支撑盖”的含义与基于母案说明书理解的内盖的含义相比发生变化。综上，本专利通过修改母案的说明书并重新概括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使得权利要求11的保护范围涵盖了无需顶盖、顶盖和支撑盖一体成型等超出母案记载范围且基于母案公开内容无法概括得到的技术方案，因此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基于相同的理由，权利要求12-19也不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第1款的规定。

鉴于已经得出本专利全部权利要求均超出原申请记载范围的结论，故合议组对该请求人及其他请求人提出的其它无效理由和证据，以及专利权人用于说明创造性的公知常识性证据不再进行评述。

综上所述，合议组作出如下审查决定。

三、决定

宣告201810180450.1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程跃新

主 审 员：郭晓立

参 审 员：王滢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